

A6 特定资格证明及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的 2026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嘉年华总体策划及宣传服务包 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嘉年华总体策划及宣传服务包 1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瑞普盈企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瑞普盈企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